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 4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1 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涉及宜宾市 5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该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长宁县孙勇桶装水经营部销售的、标称由宜宾市翠屏区清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川南峨嵋桶装饮用水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执行 2021 年总局抽检任务（转移地方），在长宁县孙勇桶装水经营部抽检了 1 批次标称由宜宾市翠屏区清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川南峨嵋桶装饮用水，抽样单编号：GC21510000003937471（规格型号：17.6L/桶；生产日期：2021-08-27）。经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二) 生产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产品控制

经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宜宾市翠屏区清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共计生产该批次产品 1000 桶，现场核查时已全部销售，无库存，由于销售时间与现场核查时间间隔较久，销售出去的川南峨嵋桶装饮用水无法召回。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导致不合格原因是经销商在其他过程中造成的不合格原因，责任方在流通环节，由经营环节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销商进行行政处罚。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宜宾市翠屏区清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马上对自己的经销商进行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和警示，严格出厂后的运输，仓储等管理。

3.行政处罚

经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发现，导致不合格原因是经销商在其他过程中造成的不合格原因，责任方在流通环节，由经营环节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销商进行行政处罚，对宜宾市翠屏区清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不予立案。

（三）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产品控制

经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宜宾市翠屏区清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共计生产该批次产品1000桶，现场核查时已全部销售，无库存，由于销售时间与现场核查时间间隔较久，销售出去的川南峨嵋桶装饮用水无法召回。

2.排查整改

经排查，被抽样人查验了销售方的资质材料，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长宁县孙勇桶装水经营部在购进搬运中松动桶装水瓶颈导致的。宜宾市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该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产品，加强进货查验制度和运输保存管

理，并对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召回。

3.行政处罚

经宜宾市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发现，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属于《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情形。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1850.00 元。

二、宜宾县爱乐家购物中心销售的、标称由宜宾诚辉醋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原味酱油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1年8月6日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执行2021年总局(转移地方)抽检任务(转移地方)，在宜宾县爱乐家购物中心抽检了1批次标称由宜宾诚辉醋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原味酱油，抽样单编号：GC21510000003936622(规格型号：500ml/瓶；生产日期：2020-11-01)。经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产品控制

宜宾县观音镇爱乐家购物中心购进该批次不合格原味酱油1

件（12瓶/件），现场核查时已全部销售，无库存。因上述原味酱油属于零售销售，故未能召回该批次不合格原味酱油。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查验了供货商提供的营业执照、送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已告知当事人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进一步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自查每批次产品合格情况。

3. 行政处罚

经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发现，宜宾县观音镇爱乐家购物中心提供的进货票、供货方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确不知道所购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结合本案案情，我局决定对宜宾县观音镇爱乐家购物中心免于行政处罚，没收12元违法所得。

（三）生产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产品控制

经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宜宾诚辉醋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该批次不合格原味酱油2件（12瓶/件），现场核查时已无库存。因上述原味酱油属于零售销售，故未能召回该批次不合格原味酱油。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宜宾诚辉醋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过程控制不严，致使该批次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标准。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整改，通过加强质量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职工培训来实现规范的

食品加工操作，确保食品安全。

3.行政处罚

经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发现，宜宾诚辉醋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7日决定责令宜宾诚辉醋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48.00 元；

(2) 罚款 15000.00 元。

三、长宁县涂七姐白酒销售的纯高粱白酒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日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执行2021年四川散装白酒专项抽检任务（省级专项），在宜宾市长宁县涂七姐经营部抽检了2批次纯高粱白酒，抽样单编号：SC21510000003939668（规格型号：散装(60%vol)；生产日期：2020-05-15）。经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合格；抽样单编号：SC21510000003939669（规格型号：散装(50%vol)；生产日期：2021-05-15）。经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产品控制

经宜宾市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宜宾市长宁县涂七姐

经营部共计购进上述不合格纯高粱白酒（60%vol）40kg，其中抽样 1.5kg，其余 38.5kg 已全部销售；共计购进上述不合格纯高粱白酒（50%vol）80kg，其中抽样 1.5kg，其余 78.5kg 已全部销售。已销售的部分无人前来退货，无法召回。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被抽样人未人为添加甜蜜素，造成两个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中导致的。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该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产品；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对不合格批次的产品进行召回。

3. 行政处罚

经宜宾市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发现，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属于《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四十三条和四十一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

（1）警告；

（2）罚款 4000.00 元。

（三）生产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因抽检的上述两批次纯高粱白酒未标注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等，无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四、翠屏区月辉水产店销售的鲈鱼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1年9月7日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执行2021年四川水产品专项抽检任务(省级专项),在宜宾市翠屏区月辉水产店抽检了1批次鲈鱼,抽样单编号:SC21510000687232152(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1-09-07)。经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产品控制

经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宜宾市翠屏区月辉水产店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鲈鱼42.5kg,2021年9月7日该批次鲈鱼全部售完,无库存。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查验了供货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送货票据,部分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及时提供了整改报告。已告知当事人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进一步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自查每批次产品合格情况。

3.行政处罚

经宜宾市翠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涉及法条竞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解释。依据《食品药品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移送宜宾市公安局翠屏分局处理，并抄送翠屏区人民检察院。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销售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